34.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56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2.《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三十八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第三十九条：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公民进行体质测定时，应当按照国家体质测定标准规范操作，为被测试者提供测定结果，对个人测定结果保密，并给予科学健身指导。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是3-69岁，身体健康的成年人。

1. 申报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1. 服务流程

个人、单位电话预约→安排测试时间→至规定地点进行测试→获取测试报告和健身手册→专家咨询指导→根据运动建议进行体育锻炼→定期回访指导。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0557-3322507。